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四题：政府产业署豪宅单位拍卖

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十二月二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石礼谦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近日政府产业署推出10个豪宅单位拍卖，并顺利售出8伙。本年八月该署也曾推出10个豪宅单位拍卖，且全部售罄。此外，该署还售出了其它4项政府物业。该3项拍卖共为库房进帐4.62亿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有否就本年出售政府物业的收入定下指标；若有，现时的实际收入与预计收入分别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二) 政府产业署根据甚么原则选择将物业推出市场拍卖；除考虑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哪些其它因素；及

(三) 有否未来一年的物业拍卖计划；若有，详情为何；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就有关政府产业署自二〇〇九年八月以来透过拍卖出售政府物业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文中所指由政府产业署安排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的政府物业，属于过剩的高级公务员宿舍及一些经法律诉讼后转归政府拥有的物业。

就高级公务员宿舍而言，随着新的公务员房屋福利计划推出，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或之后加入政府的公务员已不符合资格申请高级公务员宿舍，因此，对该等宿舍的需求近年一直在减少。政府的一贯政策是把过剩的高级公务员宿舍出售。这些过剩宿舍单位在待售期间，会暂时按市值租金租予私人租户。

至于经法律诉讼转归政府拥有的物业，在检视其实际状况和性质后，政府认为有关物业不适宜供政府使用，因此安排在市场上出售。

政府会在不干扰正常市场活动的原则下，谨慎处理过剩政府物业的出售。我们暂时未有明确计划出售其它过剩政府物业。我们会参考每次出售过剩政府物业的经验，检讨出售其它过剩政府物业的方式和策略。因此，我们未有为出售过剩政府物业订下任何指标，亦没有预计出售这些物业的收入。

完